

臺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各 區 工 程 處 編 制 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簡 派	一	
副 處 長		簡 派	二	
總工程司		薦派至簡派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派第九職等至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
主任秘書		薦 派	一	
副總工程司		薦 派	一	
科長			(三)	由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。
主任		薦派	一	秘書室主任。
技正		薦派	五	
正工程司		薦派	一二	
秘書		薦 派	一	
副工程司		薦 派	一七	
幫工程司		薦派	一九	
工程員		委派或薦派	一七	
科 員		委派或薦派	三	
助理工程員		委派	一一	
辦事員		委派	一	
書記		委派	一	
會計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辦事員	委任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（依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合 計			一〇四 (三)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